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0〕4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招标与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招标与委托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招标与委托实施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0年1月6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招标与委托实施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承担重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能力，凝聚科研优势资源，打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参与重大项目招标的课题应与招标的研究方向相同，研究目标明确，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重大项目的组织采取招标和定向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招标的每个研究方向限 1 个中标课题，不受理自选研究方向的课题投标。

第四条 重大项目的招标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定向委托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科研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等情况在

校内开展重大项目的选题征集、遴选工作。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师进行课题选题和组织论证，并将征集到的选题和论证材料提交科研处。

第七条 科研处将收到的选题按研究方向整理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当年度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的课题招标指南。

第八条 科研处将学术委员会确定的课题研究方向在学校予以发布，同时启动当年度的重大项目招标工作。

第九条 资格要求

(一) 投标课题负责人须为我校正高级职称人员，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是课题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在项目进行中不得离岗。

(二) 投标负责人只能同时承担一项四川外国语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并且不能作为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参加投标。

(三) 投标的课题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团队年龄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主要研究人员须有与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研究成果，并能保证充足的项目进行时间。

(四) 每个投标课题组成员应为5-10人，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条 投标课题负责人如实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投标申请书》，由所在部门签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对所有投标课题进行资格审查，校学术委员会或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对投标课题负责人进行答辩评审评分，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与中标课题负责人签订研究项目协议书，约定课题研究产出成果、研究周期、资助经费等。

第十三条 定向委托项目对象为当年度有选题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课题指南》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指南》，且未承担我校重大项目的教师，委托课题与其入选招标课题一致。

第十四条 定向委托人如实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委托申请书》，由所在部门签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科研处。

第十五条 科研处对委托申请书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与委托课题负责人签订研究项目协议书，约定课题研究产出成果、研究周期、资助经费等。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七条 学校对重大项目的资助采取立项资助与结项追加相结合的方式。每项重大项目立项资助 20 万元，对达到本文件规定的免于鉴定结项的重大项目追加资助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学校对重大项目资助的经费中，科研绩效最高不

超过 15%，其余为直接经费。

第四章 结项审核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申请免于鉴定结项的，其课题产出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中以我校教师第一署名的应达到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

（一）获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获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2 项及以上；

（三）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四）入选《国家社科文库》；

（五）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六）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采纳；

（七）得到副国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政府领导批示 2 次。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申请结项的，应达到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

（一）其课题产出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中以我校教师第一署名的达成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

1. 获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1 项，且出版学术专著、

发表论文达到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科研产出量 50%以上；

2.出版研究方向集中相近的学术专著、发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选题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课题指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指南共 3 项。

(二) 完成项目协议书中约定的科研产出量。

第二十一条 对未达到免于鉴定结项条件要求的重大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对结项成果的学术质量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结项成果审核不通过的重大项目，视该项目完成情况，学校追回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的经费管理如无特别规定的，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川外办发[2018]139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语学院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招标实施办法》（川外办发[2011]12 号）同时废止。